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500

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方鈴

電話：22289111#54309

電子信箱：fung1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溫委員嫩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20020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民國113年4月29日解密)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茲敦聘臺端擔任本市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小組評審委員，敬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小組複審訂於112年4月25日(星期二)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(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)舉行。
- 三、檢附111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溫委員嫩純

副本：

局長 蔣偉民